

债券简称：17 创投 S1  
债券简称：18 创投 S1  
债券简称：18 创投 S2

债券代码：112627  
债券代码：112659  
债券代码：112677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 2021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2 年 6 月

## 重点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为信息来源，编制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重点声明.....	2
释义.....	4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	6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9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5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及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	17
第六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	18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9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	20
第九章 其他事项 .....	22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赛克	指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本次债券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	指	凭借专门的知识与经验，运用所管理基金的资产，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章程或基金契约的规定，按照科学的投资组合原理进行投资决策，谋求所管理的基金资产不断增值，并使基金持有人获取尽可能多收益的机构
私募股权投资	指	通过私募形式募集资金，并将资金投入到非上市企业获得股权，通过上市、并购或股权转让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的行为
PIPE	指	私募股权投资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直投/直接股权投资	指	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对企业投资
管理费	指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规模大小的一定比例向基金收取的费用，通常按照年度收取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

注：1、报告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报告中，发行人2020年年末财务数据引用自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期初数。

##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Capital Group Co.,Ltd.

### 二、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	简称为 17 创投 S1，代码为 112627
发行规模及利率：	人民币 5.50 亿元，发行利率为 5.20%
债券余额：	人民币 5.50 亿元，本年度利率为 5.20%
债券期限：	5 年
起息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
付息日：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	2022 年 1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担保情况：	无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股权投资项目,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创投主业,设立创业投资基金。

债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	简称为 18 创投 S1，代码为 112659
发行规模及利率:	人民币 5.00 亿元，发行利率为 5.58%
债券余额:	人民币 5.00 亿元，本年度利率为 5.58%
债券期限:	5 年
起息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担保情况:	无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2018 年 3 月 9 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直接或设立基金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债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	简称为 18 创投 S2，代码为 112677
发行规模及利率:	人民币 9.50 亿元，发行利率为 5.20%

债券余额:	人民币 9.50 亿元，本年度利率为 5.20%
债券期限:	5 年
起息日:	2018 年 4 月 17 日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担保情况:	无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直接或设立基金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正常。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披露了以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公告，披露其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由刘波变更为俞浩。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分为：创业股权投资业务、母基金业务、其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PIPE 业务和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六大板块。发行人核心业务为创业股权投资，主要包括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 1、创业股权投资业务

创业股权投资业务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包括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创业股权投资项目基本为发行人直接投资和所管理

的基金共同投资。从成立至今，发行人以中小创新科技企业为投资主体，联合境内外创业资本进行多行业、跨区域的投资和改造。

## 2、母基金业务

发行人母基金业务，从基金形式划分，主要包括政府引导母基金业务和市场化母基金业务。母基金通常不直接投资项目，一般以股权或债权等方式参与、发起设立完全市场化运作的直投子基金，通过以少量的资金投向直投子基金，进而通过子基金的募资吸收其他社会资金，扩大投资规模，以投向创新创业等实体企业为主，支持国家产业规划调整升级。

## 3、中外合作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于 2002 年联合新加坡大华银行等发起设立了中国境内第一只中外合资创投基金——中新创业投资基金，基金认缴规模为 5,000.00 万美元，现已有多个投资项目在美国 NASDAQ、香港主板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2008 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SCGC 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以色列 Ainsbury Properties Ltd 共同出资组建中以基金投资公司，基金认缴规模为 2,000.00 万美元，公司注册在开曼群岛。2016 年，发行人联合韩国 SV Investment 株式会社、东方汇富共同设立首只中韩政府机构间合作的产业投资基金——深圳中韩产业投资基金。这是发行人旗下第一只采用多 GP（普通合伙人）管理模式设立的中外合资创投基金，专注于投资生物医药、消费品、TMT 和文化产业。首期认缴规模为 1 亿美金，落户于深圳前海。

## 4、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设有私募股权行业首家全资公募基金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红土创新”）。红土创新根据 2014 年 6 月 5 日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62 号文批准设立，且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取得证监会核发的 A093 号《基金管理资格证书》，同时拥有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5、PIPE 业务

大资管时代背景下的混业经营趋势，促使发行人开始将业务延伸至二级市场，

涉足上市公司定增等 PIPE 业务。发行人从事的 PIPE 业务主要为参与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投资对象以集团已投资的上市公司为重点，兼顾非集团投资的上市公司。总体来说，PIPE 业务，即以定增方式进入，后以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减持等方式退出获取投资收益。

## 6、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

2012 年 10 月，发行人以控股的方式实现了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新赛克”）的收购。中新赛克致力于提供通信网络和信息网络的智能管理和安全防护、企业的商业智能的服务和解决方案。

##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5,184.76	97.59%	184,391.74	98.39%	26.69%
其中：					
管理费收入	50,689.06	36.59%	53,705.14	28.66%	-5.62%
财务顾问收入	1,068.36	0.77%	910.03	0.49%	17.40%
投资顾问收入	3,771.08	2.72%	3,061.11	1.63%	23.19%
业绩分成收入	11,407.17	8.24%	33,967.79	18.12%	-66.42%
软硬件销售收入	68,081.75	49.15%	92,585.81	49.40%	-26.47%
销售服务及手续费	115.19	0.08%	124.01	0.07%	-7.11%
赎回费收入	52.14	0.04%	37.86	0.02%	37.72%
其他业务收入	3,333.26	2.41%	3,019.45	1.61%	10.39%
营业收入总计	138,518.02	100.00%	187,411.19	100.00%	-26.09%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同比变动 (%)
流动资产合计	1,617,605.30	1,586,942.99	1.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9,322.68	2,753,673.71	25.99%
总资产	5,086,927.98	4,340,616.70	17.19%
流动负债合计	1,309,080.98	915,351.36	43.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0,440.03	932,441.28	12.65%
总负债	2,359,521.01	1,847,792.64	2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7,406.97	2,492,824.07	9.41%
营业总收入	138,518.02	187,411.19	-26.09%
营业总成本	230,680.19	216,316.62	6.6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301.52	232,891.34	3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79,624.95	-33,307.18	73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6,864.67	-68,268.94	-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12,790.27	-16,479.94	-1998.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893.04	461,328.99	-7.68%

##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同比变动 (%)
流动比率	1.24	1.73	-28.73
速动比率	1.03	1.48	-30.74
资产负债率	46.38%	42.57%	8.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437,398.16	346,801.00	26.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18	5.52	30.1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三) 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 (1) 流动负债合计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 1,309,080.98 万元，较上年末同比增

长 43.01%，主要系为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2,301.52 万元，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34.10%，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利润表所致。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9,624.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39.53%，主要系发行人对业务加大了投入力度所致。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2,790.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98.01%，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增加所致。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1、17 创投 S1

发行人发行了“17 创投 S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50 亿元。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股权投资项目，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创投主业，设立创业投资基金。

#### 2、18 创投 S1

发行人发行了“18 创投 S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直接或设立基金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 3、18 创投 S2

发行人发行了“18 创投 S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50 亿元。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直接或设立基金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17 创投 S1 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亿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7 创投 S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17,480.00 万元发起设立深创投鸿瑞（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7,500.00 万元发起设立红土和鼎（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18 创投 S1 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亿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创投基金和直接股权投资。其中，用于 8 支创投基金设立或出资，金额 48,790.00 万元；用于直接股权投资的企业 2 家，金额 1,2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18 创投 S2 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亿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创投基金和直接股权投资。其中，用于 9 支创投基金设立或出资，金额 58,574.08 万元；用于直接股权投资的企业 32 家，金额 36,709.32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名称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为 75590137331088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不存在异常。



##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及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 一、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变更、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变更、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

### 三、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 创投 S1”、“18 创投 S1”及“18 创投 S2”已完成 2021 年付息工作，发行人按时支付应付付息资金。

## 第六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不适用。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不存在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目前，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17 创投 S1”、“18 创投 S1”及“18 创投 S2”已按时兑息。结合发行人过去及现在的债务履行情况，作为深圳市重要的大型投资企业集团，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1、经营盈利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收入由管理费、财务顾问、投资顾问、业绩分成、软硬件销售、销售服务及手续、赎回费和其他业务收入组成，其中管理费和软硬件销售是发行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7,411.19 万元和 138,518.02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32,891.34 万元和 312,301.52 万元。作为深圳市重要的大型投资企业集团，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强。

#### 2、负债与偿债能力指标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847,792.64 万元和 2,359,521.0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915,351.36 元和 1,309,080.98 万元，流动负债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49.54%和 55.48%。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 和 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1.48 和 1.03。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行业合理水平。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具备一定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但发行人负债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比重较高，如果未来出现集中偿付或突发情况，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57%

和 46.3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波动，总体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权益资本对于债务的具有一定的保障力度。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分析人 2020 年和 2021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52 和 7.1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 第九章 其他事项

### 一、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请参考本报告第二章。

### 二、与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 三、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对相关重大事项及时跟进，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措施请参考本报告第二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2021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